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

一、三公经费增减说明

- (一)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: 2020 年实际执行数 434.84 万元,其中出国经费 0 万元、公车购置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45.24 万元,招待费 89.6 万元。
- (二)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情况: 2020 年三公经费较 2019 年减少 10.91 万元。其中出国经费 0 万元无变化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10.48 元,略有下降;公车购置 0 万元无变化;接待费减少 0.43 万元。三公经费下降的原因是子洲县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压缩一般性支出,特别是压缩三公经费,全力保"三保"支出。

二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市要求,我县 2020 进行预算绩效工作部署,专门召 开布置及培训会,印发相关评价考核文件,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, 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应用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三张(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),因我 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收支,也不涉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转移支付业务,故以空表公开。社会保险基金因市级统筹,所 以以决算数据为准进行公开。

四、转移支付分地区安排情况说明

因我县乡镇财政实行"乡财县管"模式,乡镇级支出预决算 全部列入县级预决算草案,故没有任何类型的对下转移支付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- 1. 一般公共预算: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 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: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, 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。主要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 个人所得税与中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,营业税、资源税、 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与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;土地 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 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。
- 3. 转移性收入:包括返还性收入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。
- 4. 专项转移支付: 指中央与省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,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,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主要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农业等方面。